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，在国内行业综合排名前列，专业性强，经验丰富，实力雄厚。同时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及202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客观审慎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可以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办理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国内卖方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的资金支持。

同意公司承建的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项目办理国内卖方保理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3 日